编号: CEL 003—2016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 质检总局第3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为 13.0 kg 及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以下简称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为 1.0 kg 及以下的洗衣机和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也不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洗衣干衣机只考核其洗涤功能。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
-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 (5)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
 - (6) 洗净比;
 - (7) 洗涤/脱水容量(公斤);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 (10)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 3.1 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脱水性能和漂洗性能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当依据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
- 3.2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 见附件 2。
-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授权机构可对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能力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 4.2 规格型号应当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 4.3 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和能效等级应当依据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应当不超出各指标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耗电量和用水量应当依据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换算。
-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
-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当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洗衣机均应当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当采用80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 5.4 标识应当加施在洗衣机正面上方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

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 5.5 加施在洗衣机上的标识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当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当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 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相同、控制方式相同、耗电量、用 水量、洗净比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 6.2 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向授权机构提交《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和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的备案工作。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标识相关的资料。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当于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备案的标识样本。授权机构应当核实并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当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核实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 (010) 58811738/1783;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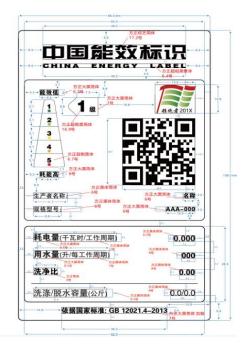
附件1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40.89.0

CMYK:2.98.94.0

附件 2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	· 号:		
检测单	单位 (盖章):		
主	检:	日	期:
审	核:	日	期:
批	准:	日	期:
产品名	3称:		
规格型	빌号:		
生产者	釺/商标:		
	单位:		
制造单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当加盖骑缝章。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什即有你		商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人员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检测完成日期		生产日期	
检测和判定 依据			
检测项目	耗电量、用水量	、洗净比、注	漂洗性能和脱水性能

检测结

论

对XXXX生产的规格型号为XXXX的电动洗衣机的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漂洗性能和脱水性能五个项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分别符合GB 12021.4相关要求,其能效等级为X级。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专用章) 年 月 日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波轮式 □滚筒式 □	□搅拌式 □其它
	产品类型	□双桶 □単桶	□套桶
		□普通型洗衣机 □半	自动型洗衣机
		□全自动型洗衣机	
	电源类型	□単相 □三相	
样	加热功能	□有 □无	
	控制方式	□机械 □电子	
品	额定洗涤容量(kg)		
	额定脱水容量(kg)		
1117	电容器	□有 □无	
描	电动机	□电容电动机 □直流	
	· · · · · · · // · · · · · · · · · · ·	□串励电动机 □交流	
述	进水阀	□有 □无	
	排水方式	□排水牵引器 □排ス	水泵 □其它
及	定时器	□有 □无	
	波轮	□直径(mm)	材料
2円		□直径 (mm)	材料
说	内桶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mm × mm)	
明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功率 (W)	(按铭牌填写)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其它说明:		
1	1		

	附样品铭牌和照片	(包括外观和内部结构	(内桶和电机部分)	照
	片)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编号:

共 页第 页

检测结果

	,,					实测值	直		.,	能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 值	在额定容量下作周期 测试	在半载容量下一周期 测试	工作周期消耗	单位功 效消耗	单项判定	效等级判定
1	耗电量	按照 GB 12021.4 规定。	单位: (kW h) /cycle	单位: (kW· h)/(c ycle· kg)	单位: (kW h)/cy cle	单位: (kW h)/cy cle	单位: (kW h)/c ycle	单位: (kW h) /(cycle kg)		
2	用水量	按照 GB 12021.4 规定。	单位: L/cycle	单 位: L/(cy cle k g)	单位: L/cycle	单位: L/cycle	单位: L/cycle	单位: L/(cycl e kg)		
3	洗净比	按照 GB 12021.4 规定。								
4	漂洗性能	按照 GB 12021.4 规定。 单位: mol/L(摩 尔浓度)								
5	脱水性能	按照 GB 12021.4 规定。 单位: %								

附件 3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	产者	台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商			标	:	

项目	额定值	实测值	备注
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			
洗净比			
洗涤/脱水容量(公斤)			
能效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 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波轮式 □滚筒式 □搅拌式 □其它
产品类型	□双桶 □单桶 □套桶
	□普通型洗衣机 □半自动型洗衣机 □全自动型洗衣机
电源类型	□単相 □三相
加热功能	□有 □无
控制方式	□机械 □电子
额定洗涤容量(kg)	
额定脱水容量(kg)	
电容器	□有 □无
电动机	□电容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串励电动机 □交流变频电动机
进水阀	□有 □无
排水方式	□排水牵引器 □排水泵 □其它
定时器	□有 □无
波轮	□直径(mm) 材料
内桶	□直径(mm) 材料
P1 7H1	□尺寸 (mm×mm×mm):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功率(W)	(按铭牌填写)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times mm \times mm)$	
噪音 (dB)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 (全称)		
1	电动机		额定 电压					转速	
2	定时器		额定电	压					
3	程控器		额定电	压					
4	电脑板		额定电	压					
5	电热管		额定电	压					
6	排水泵		额定电	压					

备注: 如上述零部件属多个生产者,均应当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六、其它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耗电量(千 瓦时/工作 周期)	用水量 (升/工作 周期)	洗净 比	洗涤/脱 水容量 (公斤)	能效 等级

备案方:	公章:

日期: